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财〔2017〕7号

关于开展科研经费自查清退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项目负责人：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关于省委第十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要求，为切实做好整改落实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科研经费自查清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研经费自查清退工作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上级及我校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凡2013年1月以来在科研经费中违规报销及假公济私的费用，例如违规报销配偶费用、个人家庭消费支出、文体用品费用、虚报冒领劳务费、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未经招投标程序在自家公司采购用品以及其他违规报销等列支的费用，均在应清退范围。

二、各项目负责人对自己名下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如实填报《科研经费自查清退情况表》（见附件）。应确保自查情况真实、全面、客观，杜绝错报、漏报、瞒报。

三、2017年4月7日前完成自查清退工作，应退款项交至学校银

行账户（户名：华南农业大学，开户行：广州工行五山支行，账号：3602002609000310520，凭交款单到财务处报账大厅办理入账手续），《科研经费自查清退情况表》纸质版由各单位统一收齐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至财务处科研经费管理科（办公大楼 216 室），电子版发送至 cwc@scau.edu.cn。

请各项目负责人严肃认真开展自查清退工作，学校对未自查清退、情节严重的，将按规定予以问责。

附件：科研经费自查清退情况表

华南农业大学
2017 年 3 月 14 日

（联系人：曾亮珍，电 话：852874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科研经费自查清退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经费卡号：

项目负责人：

单位：元

序号	报销日期	报销凭证号	报销金额	清退金额	备注

清退范围：1、报销配偶费用；2、个人家庭消费支出；3、文体用品费用；4、虚报冒领劳务费；5、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6、未经招投标程序在自家公司采购用品；7、其他违规报销的费用。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